

公文文號：1106004035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環教組長 鄭宜玲 送陳/會 110/06/22 15:19:04

擬:

一、發放對象：

(1)截至110年5月31日，年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2)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之學齡孩童。

(3)109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身心障礙學生。2、前款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110年5月31日前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並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者。

二、前款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110年5月31日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補貼金額：依每家庭中孩童人數，每人新臺幣1萬元。

(三)領取期程：第一階段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第二階段本部將另予公告。

(四)領取方式：由教育部透過戶政、健保資料、學籍系統及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料，檢核資格。符合資格者，其領取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透過網路及3家金融機構設置之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ATM），二種管道領取。

2、第二階段：對於因故未能於第一階段領取者，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解除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日後，教育部將另予公告第二階段領取資訊及地點。

三、文存查。

2.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總務處主任 邱顯坤 送陳/會 110/06/22 16:14:34

擬:

一、發放對象：

(1)截至110年5月31日，年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2)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之學齡孩童。

(3)109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身心障礙學生。2、前款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110年5月31日前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並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者。

二、前款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110年5月31日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補貼金額：依每家庭中孩童人數，每人新臺幣1萬元。

(三)領取期程：第一階段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第二階段本部將另予公告。

(四)領取方式：由教育部透過戶政、健保資料、學籍系統及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料，檢核資格。符合資格者，其領取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透過網路及3家金融機構設置之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ATM)，二種管道領取。

2、第二階段：對於因故未能於第一階段領取者，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解除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日後，教育部將另予公告第二階段領取資訊及地點。

三、文存查。

3.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教務處主任 王維聰 會畢 110/06/22 17:37:52

4.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特教組組長 江寶媚 會畢 110/06/23 08:32:40

擬：本案於日前已全數通知符合資格之特教生申請。

5.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校長 蘇慧君 決行 110/06/23 10:28:07

可

6.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環教組長 鄺宜玲 送歸檔 110/06/23 11:12:11